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AC.51/1996/L.5/Add.2  
27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1996年6月3日至28日(第一部分)

## 报告草稿

### 增 编

报告员: 沃洛雅米尔·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

### 方案问题

### 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

1. 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委员会在1996年6月12至25日第15至34次会议上审议了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
2. 1996年6月12日,在第15次会议上,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以秘书长的名义介绍了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A/51/6)。同次会议上,财务主任发了言。
3. 1996年6月12至25日,委员会在其第16至34次会议上审议和分析了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的所有25项方案。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二部分恢复审议委员会关于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25项方案的报告草稿。

### 一般性审议

#### 讨论

4. 许多代表团对新格式既没有遵从大会第37/234和38/227号决议核准的《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细则》(ST/SGB/PPBME Rules/1(1987)),也没有严格遵照委员会建议的准则,深感遗憾。

5. 许多代表团对秘书处未充分考虑到委员会此前关于把所有授权的活动列入次级方案的决定,感到遗憾。其他代表团回顾下一意见:大家确认,活动的开列是本中期计划的缺点之一。

6. 有些代表团欣见方案结构和组织结构符合一致以加强责任制度;每一项方案将由一个部或处执行,每一项次级方案将由该部或该处内的一个组织单位执行,通常是司级单位。有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关于非洲的方案将由三个不同的处执行。其他代表团表示,部门办法比较好。对此,它们说,中期计划的格式尚待批准。

7. 有些代表团欣见已致力于更清楚和确切地拟订目标。其他代表团对这些目标的一般性质和缺乏可以以数量表示的指标,表示保留,并认为,应当继续努力,进一步改进中期计划的编制。

8. 许多代表团表示,应当在方案的说明部分指出立法机关的授权,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把立法机关的授权列在各该方案的附件内比较好。其他代表团请秘书长依照《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细则》第三条、细则103.2审查立法机关的授权,和在这方面回顾,依照其职权范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委员会应当评价长逾五年的立法机关决定是否继续有效。

9. 许多代表团对秘书处尚未提供它们在辩论期间一再要求的某些资料,深感遗憾。这些代表团要求,在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二部分期间,向委员会提供这种资料。

## 结论

10.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1995年12月22日第50/452号决定,其中授权秘书长根据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并考虑到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而着手拟订中期计划。

11. 委员会重申各会员国对中期计划的重视,该计划是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导,为两年期方案预算提供了架构,委员会回顾并重申大会第37/234、38/227、41/213和48/218 A号决议和第50/452号决定,以及有关方案规划、预算所涉方案问题、对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方法的规章规则的重要性,并铭记下文第13段。委员会也回顾经社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内的任务规定。

12. 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中期计划反映所有规定的方案和活动,并同意未来工作的法定任务应包含在中期计划核定的案文内。

13. 委员会同意,如果中期计划的新格式获得通过,则须按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建议(A/49/958)酌情修正在方案规划、预算所涉方案问题、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方法等方面影响到中期计划的拟订的规章规则。

14. 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确保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时有充分能力面对本世纪挑战的努力首先取决于会员国继续不断,可预料地保证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

## 前景

### 讨论情况

15. 许多代表团对于秘书长没有采取委员会建议的A/51/6(Perspective)号文件所载的前景结构深表遗憾,即分别以五个章节讨论持续性问题、新的趋势、国际社会将面临的挑战、联合国的作用和将采取的方向。一些代表团表示,前景是一个完善、仔细平衡而简要的文件,对联合国的工作和作用提出了明确连贯的陈述。

16. 许多代表团表示，前景在反映所有会员国的利益方面并不均衡，也没有正确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关切事项。前景没有充分重视联合国在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他们还认为其中一些用语不恰当，因为所述概念有许多并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此外，他们指出，前景遗漏了其他重要的新趋势以及一些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十分重要的问题。

17. 许多代表团指出，前景是前瞻性、面向政策的，涉及持续性问题、新的趋势和国际社会审议中的许多问题。他们还指出，秘书长考虑到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以及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中表示的意见，考虑到会员国在其他国际论坛上提出的建议和看法。

18. 一些代表团支持以下意见：在讨论未来趋势时，前景应包含一项目标，即联合国的工作及其中某些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实现更大民主。其他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组成问题不属于方案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9. 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须反映《宪章》内所体现的原则，需要准确翻译大会提出的所有任务规定，而且需要尊重国家主权。他们强调本组织的作用不能是选择性的，必须反映全体会员。许多代表团对于前景与现行中期计划之间无关表示遗憾。

20.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铭记资源有限，不可能也不应期望本组织解决所有的问题。许多代表团强调需要确保本组织有充分的资源以便执行其法定任务，促请各会员国全额、按时和无条件地履行其财政义务。

21. 许多代表团要求改写前景，使其包括发展中国家的所有关切，并要更充分地考虑到50周年《宣言》达成的共识。

22. 一些代表团认为要求秘书长改写前景既不适当，也不实际。它们认为秘书长有权表达他的看法，它们认为这些看法考虑到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挑战。一些代表团认为，秘书长的前景符合会员国在50周年的《联合国宣言》（第50/6号决议）中表达的意见。它们还指出，前景中所用的术语可见于重大国际会议的建议，也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以及目前正在举行的关于发展纲领与和平纲

领的若干工作组在讨论时所使用。

23. 许多代表团强调经济和社会发展必须保持为本组织的优先事项，对秘书长未提出优先事项表示遗憾。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前景中已确定了一些大的优先领域，表现为秘书长强调需要促进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与人权，需要有效地回应人道主义紧急情况，需要鼓励尊重和逐渐发展国际法。此外，它们指出，鉴于会员国就优先事项达成协议有困难，不能期望秘书长谈得更加具体。

24. 许多代表团共同提出对前景的意见。它们不同意前景，认为需要重写，并在这方面提出阐述中期计划新的前景的准则，并要求将载有准则的文件列入委员会的报告。

25. 一些代表团重视财务主任1996年6月12日的发言，他提出了一系列大的优先事项。其它代表团认为财务主任的发言不是要提出大的优先事项供委员会审议。

## 结论

26. 委员会不能就A/51/6(Perspective)号文件的内容达成协议，因此不能作为中期计划组成部分审议所提交的该文件。因此要求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协调会第三十六届第二期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简短的文件，供考虑列入中期计划草案之中，其中要根据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考虑到会员国在上文第15至25段所表达的意见，列出中期计划期间大的优先领域。

- - - - -